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00
8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1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E/1981/8), 和关于秘书长从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收到它们对最后报告及其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行政及其他问题的意见的分析性摘要(E/1981/7)。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是应理事会在1980年5月2日第1980/27号决议中的要求而提出意见的。理事会审议了这些报告后,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于1981年5月6日通过第1981/24号决议, 其中赞同该报告所载的若干建议, 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于1981年7月23日的第1981/175号决定中,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1981/2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1981/87)。理事会又在1981年7月23日第1981/176号决定中决定, “推迟至1982年第一届常会才进一步审议特设工作组报告所建议的改进理事会工作的各项措施”, 并且“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上述各项措施以及

秘书长就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主要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的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3. 经社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收到秘书长关于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主要建议的可行性和所涉的方案、协调和资源问题的说明(E/1982/35)。秘书长在说明中,除其他事项外,告诉理事会“在这段期间内不可能对该报告所载的100多项一般和具体建议所涉的各项问题全都提出详细意见,”并说他将“继续就特设工作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进行协商,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以便编写应大会第36/159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1/176号决议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4. 关于大会第36/159号决议,理事会将提及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理事会第1981/24号决议,并请理事会按照其第1981/175和1981/176号决定,对特设工作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又请秘书长就经社理事会关于特设工作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但是,经社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没有就特设工作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作出任何决定。理事会在1982年5月4日第1982/125号决定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1983年第一届常会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注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6号》(E/1981/26-E/CN.5/598),第一章,决议十。